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威经劳监理告字〔2024〕3号

烟台依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拖欠工资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实你（单位）在威海碧桂园玖玺台外墙保温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共拖欠16名农民工工资计272885元整，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及笔录为证。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9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威经劳监令字【2024】8号），责令你单位10日内清偿拖欠的16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72885元整。截止目前，你（单位）一直未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限期10日内清偿拖欠的16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72885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于万刚 联系电话：5910198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1 号 204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